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2万元人民币，与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岩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海南弋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华智兴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谢建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黎柱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5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000 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下午 14:00，在公司 2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

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